

附件 3：

关于修订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 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的说明

为促进 ETF 市场发展，本所联合中国结算对深市 ETF 的交易结算机制进行了优化。为此，本所拟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（一）ETF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

拟将本所 ETF 的交易结算模式由 T+1DVP 调整为 A 股模式。调整后，资金交收时间仍为 T+1 日，ETF 份额交收时间将由 T+1 日提前至 T 日，对《实施细则》的调整事项主要涉及 ETF 除权除息日、跨市场股票 ETF 及黄金 ETF 的份额使用规定。

（二）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模式变更

目前，本所跨市场股票 ETF 支持场外实物申赎和场内全额现金申赎（RTGS）两种模式。为提升跨市场股票 ETF 的运作效率，拟在保留原场外实物申赎模式的基础上，将场内申赎模式由全额现金申赎（RTGS）变更为“深市股票实物申赎，沪市股票现金替代”

模式，由中国结算实行担保交收。变更后，投资者的资金和份额使用效率将得到提升，基本上与单市场 ETF 一致。为此，将相应修改《实施细则》中投资者交易、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的份额使用规定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(一) ETF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相关修订

ETF 交易结算模式由 T+1DVP 调整为 A 股模式后，ETF 交易的份额交收时间从 T+1 日调整为 T 日，拟对《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ETF 发生权益分派时，除权除息日由权益登记日变更为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，和 LOF、封闭式基金等其他基金产品一致，因此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基金发生权益分派的，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进行除权除息处理”。

2. 投资者 T 日竞价交易买入黄金 ETF 后，可以现金赎回的时间由 T+1 日提前至 T 日，与其他 ETF 的现金赎回效率一致，因此将相关内容在第四十一条中删除，并入第三十九条，统一规定投资者以现金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 ETF、跨市场债券 ETF、黄金 ETF、商品期货 ETF 和跨境 ETF 的份额使用规定。

3. 投资者 T 日竞价交易买入跨市场股票 ETF 后，可以赎回的时间由 T+1 日提前至 T 日，因此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，当日可以赎回；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，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”。

4. 投资者 T 日竞价交易买入黄金 ETF 后，T+1 日可以实物赎回，因此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投资者交易、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实盘合约作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当日买入的 ETF 份额，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；（二）当日申购的 ETF 份额，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，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。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实盘合约作为对价申赎黄金 ETF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”。

（二）跨市场股票 ETF 申赎模式变更相关修订

本次变更后，跨市场股票 ETF 支持两种申赎模式，分别为“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申赎”（即原有的场外实物申赎模式）和“通过本所申赎”（即变更后的场内申赎模式）。跨市场股票 ETF 原有的场内全额现金申赎（RTGS）模式不再保留。拟对《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在第三十九条的现金申赎品种中删除“跨市场股票 ETF”；
2. 对第四十条进行修订，明确投资者交易、申赎跨市场股票 ETF 的份额使用规定，具体为：“（一）当日竞价买入的 ETF 份额，当日可以赎回；当日大宗买入的 ETF 份额，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；（二）当日通过本所申购的 ETF 份额，当日可以竞价卖出，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；（三）当日通过本所赎回得到的股票，当日可以竞价卖出，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或者大宗卖出；（四）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，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；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，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 ETF 份额；

(五) 当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申购的 ETF 份额，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”。

(三) 其他修订内容

1. 明确基金管理人编制申赎清单所应承担的责任，在第三十条中增加“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申赎清单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，在第五十条中增加“口头警示、收取惩罚性违约金、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”等措施。